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河池市宜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500 万元,共发行一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4,5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 314 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 2 区 9 县,总面积 3.35 万平方千米。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

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2.36亿元、54.13亿元和58.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4.32亿元、412.71亿元和435.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0.1亿元、14.25亿元和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9.22亿元、49.59亿元和59.15亿元。

河池市本级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6	54.13	58.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32	412.71	435.2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	14.25	1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22	49.59	5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

2. 项目业主：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新区，其中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池市宜州新区东屏村和六坡村交界处黑风洞东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市城投集团）是经河池市委、河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的正处级市直属国有企业，承担市级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建设任务，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目前设有 7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党组织部门，下辖 18 家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 9 家企业，资产总额 113 亿元，在职职工 146 人。

河池市城投集团自成立以来，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已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AA+。现有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鑫福来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广西金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池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河池鸿盛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城乡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和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一级子公司，下辖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池市金百汇商贸有限公司、河池市翰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5 家二级子公司，下辖河池市农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三级子公司，投资参股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国际旅游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土建规模 1 万立方米/天，设备安装及运营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天。本次工程用地面积为 17,291.41 平方米（约合 25.94 亩）。建设厂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在河池学院西南角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平均日流量为 4,300 立方米/天，最高 9,000 立方米/天；在六坡河与金湖大道交叉处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泵站平均日流量为 6,500 立方米/天，最高 13,000 立方米/天。前期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平均日 5,000 立方米/天，泵站按相应规模变频运行。建设厂外市政排水管线 DN300-DN1200，长度共计 6,139 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4,581.68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厂区建筑；新建配套管网设施 6,139 米，其中污水重力管约 2,210 米，管径 DN400-DN800；污水压力管约 2,755 米，管径 DN300-DN400；雨水重力管约 1,174 米，管径 DN300-DN1000；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两座，分别为 9,000 立方米/天和 13,000 立方米/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本项目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的需要；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的需要。 公益性：项目为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覆盖、收集、处理工作提升，扭转了污水处理设施空白的落后局面，实现宜州新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质的提升，加快补齐宜州新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随着河池学院和金山湖花园（一期）项目建成，生活污水排放量将增大，而宜州新区污水系统尚未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未经处理的污水就近排入水体，对周边河流将造成严重污染。水环境污染对城镇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配套建设市政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迫在眉睫，可有效控制水环境污染，切实保障新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和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增进社会福利。 收益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减少水质超标罚款和生态赔偿、保障土地增值溢价、增加新区招商引资吸引力）、社会效益（保障近3万居民基础生活用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化水平）和环境效益（从源头解决直排污染、纳入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环保产业带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偿债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转正常，偿还责任明确，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充分预计偿债风险点并明确应对措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从立项、准备到开工前各环节均已完成合规性审批。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的全套批复文件，并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同时，土地出让合同已正式签订，土地保障要素条件完善，项目用地已落实到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清晰合规：总投资1.76亿元，来源为专项债券与自有资金，规模合理；筹资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专项债券管理规定，项目收益自求平衡，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到位，资金到位可行。 本项目作为河池市宜州新区重要的公益性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期限设置合理，建设内容真实有效且具备可行性，建设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为项目预期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求平衡。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成本测算全面充分、客观严谨；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项目投入产出比合理。随着河池市宜州新区的发展与人口导入，未来生活污水将逐年递增，项目收益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的需要，是一项重要的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它的完善程度将直接影响宜州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实施本工程，对于尽快实施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宜州新区的城市化进程，使宜州新区成为河池市特定产业转移承接集中平台、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项目是实施污染减排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现实措施，推动污染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人民生活 and 子孙后代的生存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使河池市宜州新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得以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奠定坚实的基础，是适合于河池市宜州新区水污染综合治理目标的，是满足国家水污染治理总体方针要求、实现环境友好的重要现实举措。

随着城市的不断拓展，人口逐年增长，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加，因此，加快建设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设施，是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宜州新区）〔2025〕1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17,476.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1,955.1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203.97万元，预备费807.96万元，建设期利息479.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955.19	68.41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203.97	24.06
4	预备费	807.96	4.62
5	建设期利息	479.24	2.74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17
项目总投资		17,476.36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总投资17,476.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976.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74.25%;

(2) 专项债券资金 4,500 万元，占比 25.75%。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30.00	11,846.36
专项债券融资	-	4,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130.00	16,346.36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1,130.00	16,346.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本项目污水处理量 10,000 立方米/天，年处理量为 365 万立方米。

根据河发改价格〔2022〕169 号“宜州城区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12 元/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4 元/立方米”，本项目主要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占比约 50%，因项目为新城区，工业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标准后排至本项目的污水管

网，占比约 50%，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平均标准按 1.26 元/立方米计（即： $1.12 \times 0.5 + 1.4 \times 0.5 = 1.26$ ），污水处理费每 3 年增长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合计 11,459.9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 11,459.9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459.90	459.90
2028 年	459.90	459.90
2029 年	459.90	459.90
2030 年	505.89	505.89
2031 年	505.89	505.89
2032 年	505.89	505.89
2033 年	556.48	556.48
2034 年	556.48	556.48
2035 年	556.48	556.48
2036 年	612.13	612.13
2037 年	612.13	612.13
2038 年	612.13	612.13
2039 年	673.34	673.34
2040 年	673.34	673.34
2041 年	673.34	673.34
2042 年	740.67	740.67
2043 年	740.67	740.67
2044 年	740.67	740.67
2045 年	814.74	814.74
合计	11,459.97	11,459.9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电费成本、水费成本、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电费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污水处理耗电量为 0.25 千瓦时/立方米，广西工业平均电价 0.55 元/千瓦时，则处理每立方污水耗费动力费为 0.1375 元，则年电费成本为 50.19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成本合计 953.61 万元。

2. 水费成本

水费成本指厂区自用水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厂区自用水主要用于配药、冲洗、化验、生活用水等，一般为处理水量的 1%，水价 2.5 元/立方米，年用水量 3.65 万立方米，年水费成本为 9.1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成本合计 173.47 万元。

3. 药剂费

药剂费主要来源于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及污泥脱水环节。其中，PAC 主要用于高效沉淀池及深度处理阶段除磷、混凝和悬浮物去除；PAM 主要用于二沉池后絮凝助凝及污泥板框压滤脱水。结合广西同类污水厂运行水平，预测本项目 PAM 年用量 7 吨/年，单价 15,000 元/吨，PAC 年用量 55 吨/年，单价 1,300 元/吨，则年药剂费约为 17.65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 335.35 万元。

4. 污泥处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天，年处理量为 365 万立方米，常规城镇污

水处理厂每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大约产生 5 吨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则年处理污泥约 1,825 吨，污泥处置费为 200 元/吨（包含运输、填埋/焚烧成本），年污泥处置费约 36.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处置费合计 693.5 万元。

5. 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定员预计 8 人。平均年薪每人 6 万元，每 5 年递增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合计 938.26 万元。

6. 税费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为：

（1）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根据《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绿色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专门用于污水处理的生产运营用地（如污水处理车间、设备用房、污泥处理场地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优惠；另外，项目不涉及办公用地、生活用地等非生产运营用地，不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支出。

因此，本项目的税费支出为 0。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 3,094.19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电费成本	水费成本	药剂费	污泥处置费	工资及福利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00	161.47
2028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00	161.47
2029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00	161.47
2030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00	161.47
2031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00	161.47
2032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96	162.43
2033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96	162.43
2034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96	162.43
2035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96	162.43
2036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8.96	162.43
2037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9.94	163.41
2038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9.94	163.41
2039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9.94	163.41
2040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9.94	163.41
2041 年	50.19	9.13	17.65	36.50	49.94	163.41
2042 年	50.19	9.13	17.65	36.50	50.94	164.41
2043 年	50.19	9.13	17.65	36.50	50.94	164.41
2044 年	50.19	9.13	17.65	36.50	50.94	164.41
2045 年	50.19	9.13	17.65	36.50	50.94	164.41
合计	953.61	173.47	335.35	693.50	938.26	3,094.19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11,459.9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094.1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8,365.78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93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93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 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 本息	
4,500.00	2,430.00	6,930.00	-	-	-	6,93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	8,365.78	6,930.00	1.2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2	1.21	1.2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21	1.1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宜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

作。



河池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